

# 中国科技发展基金会

基金会发〔2023〕29号

## 关于报送2023年农村中学科技馆项目 工作情况的通知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协科普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普部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准确把握农村中学科技馆项目实施情况，总结经验、查找不足，完善各项制度措施，更好地推动项目发展，请有关单位报送2023年项目实施情况工作总结。要求如下：

一、依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（国统制〔2023〕94号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和调查统计时间，参照“服务提高全面科学素质基本情况（KX04表）”的相关指标及其解释，进行统计报送。

二、工作总结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协科普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普部汇总后统一报送，内容需包括：2023年本辖区内农村中学科技馆数量、各场馆（学校）名单汇总表；本辖区内汇总的服务人次、开展科普活动次数、培训基层科技教师活动次数和人数等信息。

三、数据信息截至2023年11月30日，请填写在农村中学科技馆数据统计表中。

四、工作总结不超过 1000 字，单独在文件夹中附不少于 5 张农村中学科技馆项目精彩照片（每张图片不小于 2MB）。

五、请高度重视总结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事项。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 17 时前将相关材料盖章电子版发送至中国科技发展基金会邮箱。

#### 六、补充说明

1. 上报的农村中学科技馆数量应为纳入项目统一管理，不含辖区内自建和 2023 年申报的场馆（自建馆纳入统一管理已获批或 2023 年新建馆名单已公示的应计入上报数）。

2. 各场馆（学校）名单应与配发资源一一对应，若资源出现调配或资产转移（如学校撤销或合并），请提交现资源所在校名称并备注原学校名称；若拟将资源调配至其他学校（含已提出申请的），请仍提交现资源所在校名称并做备注说明。

3. 若拟将本辖区内自建馆纳入农村中学科技馆项目统一管理，请另附自建馆信息汇总表。

4. 工作总结所附照片应包括项目调研、场馆展示、辅导讲解（教师）、互动体验（学生）、开展科技活动内容。

联系人：路璐 徐威聪

电话：010-59041573、010-59041576

邮箱：fdstmc@cstm.org.cn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5 号

邮编：100101

附件：

1. 2023 年农村中学科技馆项目数据统计表
2. 农村中学科技馆工作总结（模板）
3.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

